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承兌票據及向一間實體墊款

認購承兌票據及向一間實體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及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90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9%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即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90日屆滿當日)到期之承兌票據。完成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獲達成。

根據認購協議，承兌票據由發行人於同日向認購人發行，並以上市公司股份質押、發行人股份質押及擔保作抵押。

認購事項之資金以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之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誠如章程所披露，約70%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持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資產管理業務及深圳平台，有關款項約為1,116,780,000港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推出新基金、增加繳足股本以及發展深圳平台，以更有效率之方式利用供股之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於等待實際應用供股之所得款項作於章程披露之擬定用途期間，本公司透過認購承兌票據將供股之所得款項用作短期投資，該安排為本公司產生回報，誠屬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認為，承兌票據及認購協議乃根據本集團對發行人之信貸評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提供之抵押及擔保以及承兌票據將產生之預期回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承兌票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本金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計算得出之資產比率8%，故認購承兌票據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認購承兌票據及向一間實體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及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將於完成日期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承兌票據。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a) 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b) 發行人。
- 認購價 : 900,000,000 港元，即承兌票據之本金額
- 就履行有抵押責任之抵押 : (a) 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由發行人實益擁有於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98,181,450股股份(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6))之股份質押(「**上市公司股份質押**」)；及
(b) 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質押(「**發行人股份質押**」)

- 擔保 : 尤先生(作為擔保人)向認購人作出之擔保，擔保履行有抵押責任(「**擔保**」)
- 完成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最後完成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 完成條件 : 以下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
(「**完成條件**」)
- (a) 認購人已進行及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在各方面信納審查結果，並已就此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
 - (b) 認購人已接獲若干文件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各義務人之若干文件；及(ii)交易文件訂約方(認購人除外)妥為簽立之各份交易文件連同所有所需文件；
 - (c) 認購人已自託管人接獲確認書，確認發行人實益擁有之不少於98,181,450股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存入發行人開設之指定證券交易賬戶；
 - (d) 認購人信納已取得所有必需公司授權及批文以使各義務人可訂立認購協議、各份交易協議以及履行其項下彼等之責任；
 - (e) 認購人信納已就發行承兌票據、各義務人簽立、交付或履行交易文件或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有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需之全部授權、同意及批文(義務人所須者)，以及已遵守、進行及完成所有官方規定及已向任何有關機關辦理所有必需之存檔、登記及其他手續(義務人所須者)，以確保所有交易文件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f) 於達成或豁免將予達成之最後一項完成條件(本條件除外)之時，認購人信納(i)概無交易文件項下之保證遭違反或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成份或失實；(ii)發行人並無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及(iii)認購協議所載內容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承兌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人將按以下主要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承兌票據：

- 本金額(「**本金額**」) : 90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到期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即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日期**」)起計90日屆滿當日
- 利率及違約利率 : 以已過去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為基準，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9%根據未償還本金額累計，並於到期日(或持有人指明之較早日期)到期及須予償還

倘於到期日尚未支付任何到期款項，發行人須按年利率11%支付逾期款項自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之利息

- 承兌票據地位 : 承兌票據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責任，而發行人之付款責任一直最少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一般、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一直較其現有及未來後償責任享有優先地位

- 可轉讓性 : 持有人可就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i)向其任何聯屬人士出讓或轉讓承兌票據而毋須取得發行人之任何批准；(ii)於發生違約事件後隨時向任何人士轉移或轉讓承兌票據而毋須取得發行人之任何批准；或(iii)向任何人士轉移或轉讓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而須取得發行人之事先批准(有關批准不得不合理撤銷或延遲發出)
- 償還及贖回 : 發行人須於到期日償還承兌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之應計未付利息
- 發行人須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於贖回通知註明之日期悉數贖回承兌票據，贖回金額相等於100%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贖回日期之應計未付利息
- 所得款項用途 : 發行人承諾其將促使發行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發行人之一般企業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ii)進行財務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及(i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發行人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資金以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按每股2.2港元發行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供股**」)撥支，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所披露，約70%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供股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支持及發展本集團之現有資產管理業務及於深圳之投資平台(「**深圳平台**」)，有關款項約為1,116,780,000港元。該70%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分之二將於未來12個月內用作在香港推出新基金之種子資金，而餘下三分之一將用於撥支深圳平台之初步繳足股本及未來發展。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推出新基金、增加繳足股本以及發展深圳平台，以更有效率之方式利用供股之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於等待實際應用供股之所得款項作於章程披露之擬定用途期間，本公司透過認購承兌票據將供股之所得款項用作短期投資，該安排為本公司產生回報，誠屬對本公司有利。

認購協議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金額及利率)經認購人及發行人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對發行人作出之信貸評估。董事認為，承兌票據及認購協議乃根據本集團對發行人之信貸評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提供之抵押及擔保以及承兌票據將產生之預期回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認購承兌票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本金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計算得出之資產比率8%，故認購承兌票據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艾昇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尤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尤先生」或「擔保人」	指	尤文鵬先生，發行人之唯一股東
「義務人」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任何其他為任何交易文件其中一方之人士(認購人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0港元之9%有抵押承兌票據

「有抵押責任」	指	義務人根據承兌票據須或於任何時間可能須償付認購人之全部及任何款項，以及交易文件項下義務人之全部責任
「抵押文件」	指	有關擔保、上市公司股份質押及發行人股份質押之擔保文件，以及就悉數償還承兌票據及解除有抵押責任授出之全部其他相關文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持有人」	指	Wealthy Trench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由相關方就認購承兌票據將予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即認購協議、承兌票據、抵押文件及全部其他所需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